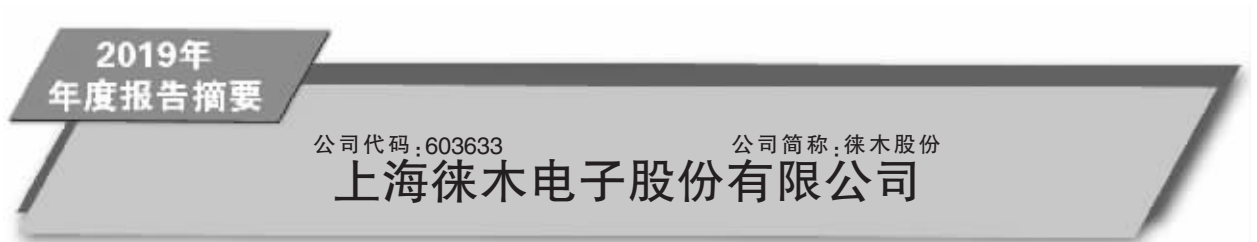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但尚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三)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数量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00.47万元,同比增长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0.6万元,同比下降2.4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徕木股份”)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

被担保人: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康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速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7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604.8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控股子公司上海康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速电子”)和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2020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汉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速电子、湖南徕木、江苏徕木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3,700万元);

2、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速电子、湖南徕木、江苏徕木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38,418.8万元);

二、2020年度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授信额度8,000万元,融资租赁方式包括回租和直租。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依据公司相关流程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内办理具体融资租赁、授信、担保及基于授信的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及范围的授信及担保、融资租赁,则超过部分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上海康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注]上海康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2020年4月3日更改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偏光片、液晶模块、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防护用品(除医用)、防尘口罩(非医疗器械类)生产、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器械、第二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防护用品(除医用)、防尘口罩(非医疗器械类)生产、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注]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2020年3月10日更改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I类、II类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注]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2020年3月10日更改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I类、II类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融资租赁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融资租赁额度仅为公司拟办理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最终以授信及担保金额、融资租赁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604.8万元,其中借款担保余额36,604.8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申请融资租赁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申请融资租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且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出席,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但尚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

公司计划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同意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关

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勤勉、尽职、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